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87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高新区新园大道检查违反 GSP 管理的处罚通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2016年5月初，高新区药监局对新园大道药店进行检查，发现门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，并对门店下达整改书。在2016年5月19日高新区药监局再次到门店检查，发现有如下问题：

- 1、新园大道店店长承认自己手写了部分处方；（门店人员明知无处方权，还对外部检查说自己开了处方，主动承认有违法行为。）
- 2、“美敏伪麻溶液”处方留存，未做销售登记记录；
- 3、二甲双胍处方药销售后未做登记记录；
- 4、5月18日店堂温湿度记录超标，未登记“采取措施和措施后温度记录”；
- 5、营业场所蚕蛾公补片搞药品买赠活动；
- 6、远程设备话筒不能听到药师讲话和对方影像视频。

药监检查人员说门店私开处方是不诚信经营，可以吊销门店 GSP 证书。考虑到药店生存只从重处罚。经过公司努力争取，罚款降低到 8000 元。

新园大道店人员缺少法律意识，不主动规避法律风险，造成公司门店面临被吊销 GSP 证书的重大经营风险；被检查到在日常工作中有不登记售处方药销售记录等违规行，造成了公司重大经济损失。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按照公司“(2016)3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对质量投诉和被政府主管部门检查要求的通知”规定，对高新区新园大道药店处罚如下：

- 1、店长罗婷负直接管理责任，罚款 1000.00 元；
- 2、质管员曾佳丽负间接管理责任，罚款 500.00 元；扣罚 10 月质管员津贴。
- 3、门店其他员工罚款 300.00 元。
- 4、片区主管谢怡负连带管理责任，罚款 300.00 元。
- 5、分管领导兼营运部负责人李（坚）总负管理责任，罚款 200.00 元。
- 6、质管部负责人王利燕负连带质量管理责任，罚款 200.00 元。
- 7、质量分管领导杜（永红）总负质量管理责任，罚款 100.00 元。

希望全体员工能引以为戒，自觉遵守质量管理要求，严格遵循公司规章制度，质管部加强培训和指导，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违反 GSP 处罚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拟稿：银荷

核对：王利燕

（共印 2 份）